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其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內幕消息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包括華融金控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私有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有關期間錄得不超過5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虧損約3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盈利預警聲明」）。

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錄得金融投資未變現收益及(ii)有關期間減值虧損下降，而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金融投資未變現虧損及減值淨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所列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的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全年業績詳情。

繼刊發聯合公告後，要約期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開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預警聲明構成盈利預測，故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以及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要求時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確有實際困難。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預警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

因此，彼等於倚賴盈利預警聲明評估建議私有化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預期倘該聯合公告所述有關建議私有化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本公司公佈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前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警聲明作出之報告將列入計劃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計劃文件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列入計劃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刊發有關報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作出匯報，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預警聲明評估建議私有化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